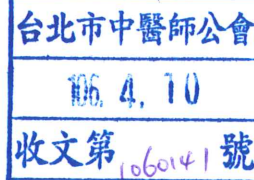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姿伶
電話：7111
電子信箱：chen3718@health.gov.tw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069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及『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
各1份

主旨：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本局預定於106年5月1日至11月30日間至貴診所進行本(106)年度基層醫療機構實地督考，惠請配合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俾利訪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28條規定暨本局「106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 二、依據醫療法第2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三、為使訪查能具時效性及避免影響診所看診業務，請配合提供以下查核資料：
 - (一)醫療收據(存根)及藥袋各3-5份。
 - (二)隨機提供醫療病歷2份供現場查核。
 - (三)生物醫療廢棄物簽約廠商資料(須出示期限內具合格廠商契約書及收執聯)。
 - (四)提供安全針具(如：皮下單腔針、血管內輸液套、採血針、注射筒)供現場查核。
 - (五)如貴診所總層樓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請再提供前一年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

- 四、旨揭訪查紀錄表第二項調查事項(一)總樓地板面積調查係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1日衛部字第1051669112號書函辦理，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擬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於「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增列「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診所」及「G類辦公室、服務類G-3」增列「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一案，請協助調查及填列診所總樓地板面積資料(參考文件:建物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公共安全合格證明、最後竣工圖…等)，相關內容請參照http://eservice.mytaipei.tw/hypage.exe?HYPAGE=form.htm&s_uid=021004，如有疑義請洽本局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06或7100。
- 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章保健醫療權益規定及配合衛生福利推動分級醫療政策辦理，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提升就醫可近性，衛生福利部擬輔導醫療機構提供友善之無障礙就醫環境，並確保各醫院無障礙環境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惠請貴診所先協助填妥「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如附件)，併同本局訪查人員於訪查後攜回。
- 六、本局設有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管道及可運用之資源(包含關懷服務、調處機制)，相關資訊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醫療爭議下載或參閱。
- 七、相關督導考核指標紀錄表(如附件)，請逕自上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gov.tw>/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評鑑督考業務)查詢下載，並填妥機構基本資料，俾利本局訪查人員現場核對。

正本：台北市中醫診所等510家

副本：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2頁 共2頁

診所無障礙及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就醫環境調查表

填表日期 106 年 月 日

是	否	檢 查 項 目
		設有復健治療設施
		設有復健治療設施，並符合設標規定
		入口位於 1 樓
		兩層樓以上建物
		自有建物
		建物可自主改建無障礙空間
		設有停車場
		無障礙停車空間
		設有無障礙通路 若勾選【否】者，其原因目為 ☐ 室外通路； ☐ 室內通路走廊； ☐ 出入口； ☐ 未設坡道； ☐ 未設扶手； ☐ 未設出入口通路之升降設備； ☐ 未設出入口通路之輪椅升降台
	☐ 不適用	無障礙樓梯【無樓梯設備請勾選不適用】
		無障礙升降設備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標誌
		設置無障礙網頁
		推動【視障】友善就醫流程
		推動【聽障】友善就醫流程
		推動不同障別友善就醫流程 ☐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 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
		不同障別溝通服務： ☐ 提供聽障者手語翻譯； ☐ 唇語； ☐ 筆談； ☐ 同步聽打； ☐ 寫字板； ☐ 溝通板； ☐ 視障者點字資料； ☐ 18 號字體以上之資料。
		辦理其他身障友善就醫服務： ☐ 建置無障礙櫃台； ☐ 提供移位機； ☐ 無移位機者，有替代方案； ☐ 無障礙治療說明書； ☐ 無障礙同意書； ☐ 友善藥袋； ☐ 提供無障礙大眾運輸交通資訊； ☐ 社福資源轉介服務； ☐ 其他_____

備註：無障礙停車空間/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與無障礙標誌等定義，請參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

*機構內是否有設置【兒童遊樂設施】：☐是（有設置者請勾選下列設施性質） ☐否
 （係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一、組合遊具：☐溜滑梯 ☐滑桿 ☐攀爬架、攀爬網、攀岩牆 ☐階梯 ☐平衡木 ☐雲梯、擺盪吊梯、高低單槓 ☐護欄、柵欄、遊戲板 ☐頂蓋 ☐其他_____

二、獨立擺盪旋轉設施：☐鞦韆 ☐地球儀 ☐旋轉椅 ☐其他_____

三、獨立搖晃設施：☐乘坐彈簧搖動設備 ☐乘坐蹺蹺板 ☐站立搖晃設備 ☐其他_____

四、其他：☐球池 ☐迷宮 ☐獨立遊戲板 ☐沙池 ☐隧道 ☐其他_____

診所負責人：_____填表人：_____診所電話：_____

臺北市衛生局 106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請基層醫療機構自填）

診 所 名 稱	開 業 地 址	醫 療 機 構 代 碼
負 責 醫 師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健 保 特 約 機 構 ☐ 是 ☐ 否
登錄之診療科別及專科醫師人數	科 人； 科 人；	收費：門診掛號費 元
登 錄 人 員	護士/護理師： 人；藥師/藥劑生： 人	

二、調查項目（請基層醫療機構自填）

(一)醫療機構使用面積大於 300 平方公尺：☐否；☐是，
如填『是』者請續填：使用樓層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醫療機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二)診所是否有執行穴位埋線醫美業務：☐是 ☐否

三、訪查項目（請督考人員填寫）

查核日期： 106 年 月 日

機構自填資料是否與醫事系統登錄事項相同：（填寫資料如為否，請於督考人員簽註意見欄填寫說明）				
醫事人員別及人數： ☐ 是 ； ☐ 否 登錄科別： ☐ 是 ； ☐ 否 設施： ☐ 是 ； ☐ 否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檢 查 項 目	備 註
			1. 登錄之基本資料與診所現況相符。	註：如為不符合請督考人員簽註說明。
			2. 醫療設施與人員合於診所設置標準規定且未有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3.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4. 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收據且載明醫療費用收費項目、金額及非屬醫療費用(如:掛號費)，(提供機構收據影本一份帶回)。	
			5. 醫療機構無不實與擅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擅立名目費用：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	
			6. 未報備使用電子病歷應有實體紙本病歷，病歷保存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7. 藥袋標示應包括： ☐ 病人姓名 ☐ 病人性別 ☐ 藥名 ☐ 劑量 ☐ 數量 ☐ 用法 ☐ 作用或適應症 ☐ 警語或副作用 ☐ 診所名稱與地點 ☐ 調劑者姓名 ☐ 調劑 年 月 日	
			8. 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機構/期限： 處理機構/期限：	
			9. 不重複注射針頭（筒）及針灸針（拋棄式）？	
			10. 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有適當之滅菌處理程序？	
			11. 公共安全與消防設施依規定進行申報？（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12. 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13.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於明顯處？(如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臺北市衛生局(1999 轉 7084)洽詢)	
			14.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15. 無其他違反藥事相關規定事項？	
已達成	已現場輔導	不適用	輔 導 事 項	
			1. 病人診療過程，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另侯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督考人員簽章
			2.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盡量設置個別房間並備被單、治療巾及布簾相隔，如做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3.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用藥安全項目： ☐ 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 ☐ 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在安全疑慮及加強藥物諮詢功能，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 ☐ 預防病人跌倒：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及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4. 診所發生異常事件（如病人跌倒、打錯針等）有「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	
			5. 本局設有醫療爭議調處及輔導關懷管道，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醫療爭議下載或參閱。	
			6.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宣導海報？(如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臺北市衛生局(1999 轉 7084)洽詢)	
			7. 醫療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若收取超過上開金額，應專案報請本局備查（本局函復公文）。	
			8. 醫療機構應將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9. 協助廣為宣導二代戒菸服務與電子煙危害，並鼓勵吸菸民眾多加使用二代戒菸服務。	
			10. 鼓勵所屬醫事人員踴躍參與戒菸「治療或戒菸服務初階、進階、高階訓練」，完訓後申辦成為國民健康署合約醫事人員，並提供二代戒菸衛教服務。	
			11. 辦理及推動口腔黏膜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癌症篩檢政策。	
			12. 指定專人負責傳染病通報事宜及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供民眾參閱？	
			13. 開放掛號系統得以外僑(永久)居留證證號(統一證號)掛號。	
督 考 人 員 簽 註 意 見			(初檢不符規定之項目，將依取具報局並於一個月內改善)	
診 所 負 責 醫 師 簽 章			(機構自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全責。)	

第一聯：醫療機構自存（白）
第二聯：衛生局存（紅）

臺北市府衛生局 106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項目說明

檢 查 項 目	說 明
1. 登錄之基本資料與診所現況相符	請參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若不符合者請 30 日內補正
2. 醫療設施與人員合於診所設置標準規定且未有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診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数、登錄醫事人員數與事實相符並符合該機構應配置醫事人員之人数登記事項異動應於 30 日內辦理。請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及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辦理。依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法規定，執行業務…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3.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市招機構名稱與登錄是否相符，刊登科別以開業執照所登錄之科別，違反醫療廣告規範者照相，並限 30 日內改善，再進行複查。請依據醫療法第 17、85、86 條之規定辦理。
4. 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收據且載明醫療費用收費項目、金額及非屬醫療費用(如:掛號費)。	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97 年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96 年 8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函、105 年 3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790 號函、9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519 號函及 10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675 號函，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明細載明於收據。
5. 醫療機構無不實與擅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擅立名目費用: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	依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0 年 6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12240 號函示略以「…」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等 9 項費用，屬於擅立名目收費…」辦理。
6. 未報備使用電子病歷應有實體紙本病歷，病歷保存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依醫療法第 69 條及同法 70 條規定辦理。
7. 藥袋標示應包括： ☐ 病人姓名 ☐ 病人性別 ☐ 藥名 ☐ 劑量 ☐ 數量 ☐ 用法 ☐ 作用或適應症 ☐ 警語或副作用 ☐ 診所名稱與地點 ☐ 調劑者姓名 ☐ 調劑 年 月 日	依據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
8. 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 清除機構/期限： 處理機構/期限：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6 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8 條、15 條、第 43 條規定：生物醫療廢棄物有無冷藏設施，有無委託合法廠商處理，委託清除、處理契約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作業符合合約規範。
9. 不重覆注射針頭（筒）及針灸針（拋棄式）?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8 條規定：注射針頭及針灸針（拋棄式）應依環保醫療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置。
10. 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有適當之滅菌處理程序?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規範：凡與病人血液、體液及引流液有接觸之醫療器械，每次使用前應進行消毒並留有紀錄。
11. 公共安全與消防設施依規定進行申報？（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依據診所設置標準辦理暨醫療法第 25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措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應設不斷電照明燈。
12. 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13.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於明顯處?	1. 依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辦理。 2. 如有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臺北市府衛生局（1999 轉 7084）洽詢。
14.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1. 依菸害防制法 1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違規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規場所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15. 無其他違反藥事相關規定事項?	宣導正確醫療器材產品及其標示，應依據「藥事法」第 40 條、第 75 條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10 月 16 日 FDA 器字第 1031608617 號函辦理。
輔 導 項 目	說 明
1. 病人診療過程，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另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2.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盡量設置個別房間並備被單、治療巾及布簾相隔，如做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A 號函辦理。
3.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一用藥安全項目： ☐ 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 ☐ 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在安全疑慮及加強藥物諮詢功能，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 ☐ 預防病人跌倒：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及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 105~106 年度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辦理。
4. 診所發生異常事件（如病人跌倒、打錯針等）有「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0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20213288 號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辦理。
5. 本局設有醫療爭議調處及輔導關懷管道，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醫療爭議下載或參閱。	申請醫療爭議調解相關表單，請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醫療爭議/醫療爭議相關表件(http://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tabid=865)
6.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宣導海報?	1. 依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辦理。 2. 如有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服務台洽詢。
7. 醫療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若收取超過上開金額，應專案報請本局備查（本局函復公文）。	依衛生福利部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函公告，訂定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門診為新台幣 0-150 元。急診為新台幣 0-300 元。
8. 醫療機構應將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182 號函辦理。
9. 協助廣為宣導二代戒菸服務與電子煙危害，並鼓勵吸菸民眾多加使用。	依據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與衛教政策辦理。
10. 鼓勵所屬醫事人員踴躍參與「戒菸治療或戒菸服務初階、進階、高階訓練」，完訓後申辦成為國民健康署合約醫事人員，並提供二代戒菸衛教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與衛教政策辦理。
11. 辦理及推動口腔黏膜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癌症篩檢政策。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12. 指定專人負責傳染病通報事宜及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供民眾參閱?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40 條及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負責法定傳染病之通報事宜；醫師於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疫情時，應知會該單位或該專人。
13. 開放掛號系統得以外僑(永久)居留證證號(統一證號)掛號。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2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60103022 號暨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 1 月 25 日移署入字第 1060015666 號，轉知醫療機構開放掛號系統得以外僑(永久)居留證證號(統一證號)掛號，以保障外來人士在台生活權益。